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规 则 文 件	编号：UI-GZ-PJ-XY-01
	版本号/修订状态：A/1
	第 1 页 共 12 页
题目： <u>企业信用评价实施规则</u>	

1. 目的

本文件用于规范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UICC”）依据 GB/T 23794-2023《企业信用评价指标》标准对各类组织进行企业信用评价（以下简称“XYPJ”）的管理活动。旨在阐述 UICC 申请、实施和保 XYPJ 方面的要求。

本文件依据发改委、商务部、民政部、国资委等主管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而制定。如本文件与上述主管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不一致，以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2.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 UICC 开展为组织提供 XYPJ 的活动。本文件是公司从事 XYPJ 活动的基本要求，从事该项评价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本文件。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3.1 下列引用文件对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仅所引用的版本适用。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所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包含所有修订）适用。

CNAS-CC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ISO/IEC 17021-1:2015, idt）

CNAS-CC11:2018 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评价与认证

CNAS-CC105:2020 确定管理体系评价时间

GB/T 19011:2003 质量和(或)环境管理体系评价指南

GB/T 22116-2008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GB/T 22119-2017 信用服务机构 诚信评价业务规范

GB/T 22117-2018 信用 基本术语

中国企业评价协会中国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3.2 评价依据

GB/T 23794-2023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4. 定义和术语

GB/T 23794-2023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5. XYPJ 的申请与受理

5.1 申请条件

(1) 具有法律地位或授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规 则 文 件	编号：UI-GZ-PJ-XY-01
	版本号/修订状态：A/1
	第 2 页 共 12 页
题目：企业信用评价实施规则	

- (2) 从业条件中，有行政许可要求的，应取得相应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 (3) 产品及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 (4) 已按照要求开展信用自评价工作；
- (5) 公司近 1 年内无任何信用违法案件发生，过往信用违法案件或曝光已处理完结，恢复信用；
- (6) 组织从事的生产或服务活动不得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反社会公序良俗。

5.2 申请组织应提交的资料

组织向公司提出信用评价申请时，应向公司提供如下申请资料：

- (1) 《评价申请书》；
- (2) 《企业信用评价信息采集表》；
- (3) 《企业信用评价自评表》；
- (4) 《企业诚信经营承诺书》
- (5) 企业营业执照、荣誉、资质等复印件；
- (6) 近 4 年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7) 由社保机构出具的企业缴纳社保情况证明函；
- (8) 对外担保、涉诉和履约情况说明；
- (9) 其他申报必要的证实性资料。

5.3 申请评审

UICC 应根据评价依据、程序等要求对认证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以确定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文件不齐全时，应通知被评价方补充或重新提交；

- (1) 申请资料齐全；
- (2) 申请组织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公司具有相应的评价能力并有充分的资源实施信用评价活动；
- (4) 国家、地方或行业协会商会相应的管理要求；
- (5) 申请方的运作场所、完成评价需要的时间和任何其他影响信用评价活动的因素；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规 则 文 件	编号：UI-GZ-PJ-XY-01
	版本号/修订状态：A/1
	第 3 页 共 12 页
题目：企业信用评价实施规则	

(6) 公司根据申请方的规模、特性、业务复杂程度和信用评价要求等因素核算并确定信用评价人日，以确保评价工作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5.4 XYPJ 的受理

申请评审人员应根据申请评审结果，并做出是否受理的书面答复，与评价组织签订 XYPJ 服务合同，并建立项目档案。如不能受理，则说明不受理的原因，并填写不予受理通知书面告知申请人。

6. XYPJ 的策划

6.1 评价方案策划要求

方案管理人员进行评价方案策划时，应对申请评价客户的申请领域、专业范围、资质和相关信息进行申请评审，确定申请资料的完整性、评价的业务范围、适宜的审核员及专业评定人员、申请组织的特殊要求等；评价方案策划范围包括一阶段、二阶段、监督、再评价的策划

6.2 评价时间

6.2.1 UICC 制订相关文件，为每次评价核算 XYPJ 时间，并留有记录；

6.2.2 UICC 制订并实施多场所认证抽样的规则，策划并保留多场所组织的抽样及计算评价时间的记录；

6.3 评价组

UICC 根据组织申请 XYPJ 的范围，选择和指派具备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能力）的评价组。

6.4 评价计划

6.4.1 UICC 为每次现场评价制定评价计划（一阶段评价除外）。评价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评价目的、评价准则、评价范围、现场评价的日期、时间安排和场所、评价组成员及评价任务安排。专业评价员和实习评价员当在评价计划中予以明确。

6.4.2 现场评价应当安排在受评价的组织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6.4.3 现场评价开始之前，应当将评价计划提交给受评价方并经其确认。如需要临时调整评价计划，应当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7. 评价实施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规 则 文 件	编号：UI-GZ-PJ-XY-01
	版本号/修订状态：A/1
	第 4 页 共 12 页
题目：企业信用评价实施规则	

7.1 总要求

7.1.1 评价组应当按照评价计划实施评价，形成相应记录，评价组可采用不同形式记录评价过程，如文字、图片、音像等。UICC 保留相应记录。

7.1.2 评价组应当会同被评价方召开首、末次会议，被评价方的管理层及相关管理体系职能部门的人员应当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当签到，评价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一阶段评价不做要求）。

7.1.3 发生下列情况时，评价组应当向 UICC 报告，经同意后终止评价。

- (1) 被评价方对评价活动不予配合，评价活动无法进行；
- (2) 被评价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3) 其他导致评价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7.2 初次评价

7.2.1 评价程序

XYPJ 初次评价通常由第一阶段评价（含文件评审）和第二阶段评价两个阶段组成。

评价组应结合被评价组织的体系文件、材料信息、评价方案对现场评价做出具体安排，包括具体的时间和行程的安排、评价方式、高层沟通和会议的安排等，制定出评价计划，计划应标明评价准则 GB/T 23794-2023。

评价组长应至少在实施现场评价之前，与被评价组织就评价计划进行充分沟通，确保双方在理解上没有歧义，并应得到组织确认。

7.2.2 文件审查

(1) 对文件结构的要求

组织应有对企业信用评价描述性的文件说明，并且文件层次清晰、具备逻辑性、一致性。

(2) 对文件内容的要求

组织应有覆盖企业信用评价相关的管理部门的信用管理和控制文件，至少包括管理程序或制度、标准以及相关的要求、表单和记录，适用于组织的法律法规清单和相关的管理和控制文件。文件内容应至少满足评价内容和评价要点的要求。

7.2.3 第一阶段评价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规 则 文 件	编号：UI-GZ-PJ-XY-01
	版本号/修订状态：A/1
	第 5 页 共 12 页
题目：企业信用评价实施规则	

第一阶段评价的目的通过文件评价方式对被评价方 XYPJ 涉及的关键活动、承诺、方针、目标及管理制度等的策划情况来了解企业信用管理情况，了解被评价方的状态，为策划第二阶段评价提供关注的重点。

在第一阶段评价中，如发现组织存在违反评价依据的情况，评价组将会提出问题点，在这些问题点没有得到有效处理前，不应进行第二阶段评价。第一阶段评价完成后，评价组长编制第一阶段评价报告，明确评价结论及调整评价方案的建议。

7.2.4 第二阶段评价

第二阶段评价应在现场进行，目的是根据企业信用管理实施情况，依据 GB/T 23794-2023 标准评价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的符合性、有效性，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符合情况，评价实施的有效性等，确定是否推荐认证注册。

确认第一阶段评价开具的问题点得到解决或需进入现场验证而不影响第二阶段评价时，方可进行第二阶段评价。现场评价时，评价范围覆盖的产品或服务活动应正常运行。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评价的时间间隔不宜超过 6 个月，超过该期限，UICC 将调整评价方案。

评价涉及被评价方申请范围内所有的企业信用评价涉及的管理活动和部门，并覆盖标准所有的内容。对于多场所，根据抽样原则确定评价场所。

评价组采用抽样的方法，通过交谈、调阅文件与记录以及查看现场等方式，收集组织信用评价过程涉及的证据。最终通过汇总、分析组织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获得的客观证据、相关信息等材料，按照附件 2 基本指标及专项指标进行最终评分并确定等级。

7.2.5 评价发现

评价组应对评价中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汇总分析，评审评价发现并就评价结论达成一致。如果现场评价发现不符合项应开具不符合项报告，并获得组织认同；发现的潜在的不符合，可以以观察项或问题点的方式提出。

7.2.6 现场评价结论

现场评价结论包括“企业信用评价等级：AAA”、“企业信用评价等级：AA”、“企业信用评价等级：A”、“企业信用评价等级：BBB”、“企业信用评价等级：BB”、“企业信用评价等级：B”、“企业信用评价等级：CCC”、“企业信用评价等级：CC”、“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规 则 文 件	编号：UI-GZ-PJ-XY-01
	版本号/修订状态：A/1
	第 6 页 共 12 页
题目：企业信用评价实施规则	

C”、“企业信用评价等级：D”。评价结论不得因整改而调整分数。

评价组应对评价活动形成书面报告，评价报告内容包括 XYPJ 等级、分值及评审过程相关信息，应对组织信用管理的符合性和有效性进行全面描述和评价，并对企业信用管理的绩效持续改进方面的作用做出评价。

末次会议前，评价组将与组织负责人进行沟通。在末次会议上，确认不符合并宣布评价结论，明确对不符合纠正和纠正措施的实施要求。

对评价中发现的不符合，组织应采取纠正措施，并经评价组验证。验证的方式有书面验证和现场验证两种。验证合格后，评价组长方能将企业信用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报 UI CC，提交评定审议。由于组织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的，评价组长可以修改评价结论。

8. 评价决定

8.1 评价决定的条件

UICC 对组织的 XYPJ 除符合 GB/T 23794-2023 标准要求的前提下，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组织的信用评价涉及的管理过程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2) 通过企业信用评价，组织的信用管理水平和员工的意识得到了有效提升；
- (3) 通过企业信用评价，组织的信用管理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8.2 评价结论

UICC 应指派评价决定人员实施评价决定。参加评价的人员不能作为评价决定人员实施评价决定。

UICC 应安排至少一名具备能力的非评价小组成员对评价报告内容进行内部技术评审。内部技术评审可采取文件审核的形式，对评价小组的所有工作文件（包括计划、报告、检查表等）以及受评价方提供的证据资料进行评审，必要时可访问评价小组成员和受评价企业。

评价决定人员实施评价决定时应以评价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为基础，以充分的证据证实被评价方信用评价得到了实施、运行、监视、评审、保持和改进。

评价结论存在以下几种情况：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规 则 文 件	编号：UI-GZ-PJ-XY-01
	版本号/修订状态：A/1
	第 7 页 共 12 页
题目：企业信用评价实施规则	

- (1) 同意通过评价，由 UICC 颁发不带标评价等级证书，并在电子媒体上予以公告；
- (2) 有条件通过评价，补充评价决定所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评价材料、合规性材料等，依据补充材料的情况再行决定；
- (3) 不同意通过评价，并将理由通知组织。

9. 监督评价

9.1 监督评价程序

9.1.1 信息收集

在进行监督评价之前，UICC 应收集获证组织的信用评价涉及信息管理的相关信息，以确定获证组织的信用管理是否发生变化。

9.1.2 信息评审

UICC 应组建评价组来完成企业信用监督评价。评价方案管理人员应对获证组织的信息确认文件进行评审。

9.2 监督评价目的

监督评价的目的是验证获证组织信用管理是否持续满足信用评价等级标准要求。

9.3 监督评价要求

9.3.1 评价类型

初始评价获证组织的评价等级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UICC 定期对获证组织进行监督评价。监督评价分为定期监督评价和非定期监督评价。

9.3.2 监督评价频次安排原则

UICC 根据获证组织信用评价覆盖的业务活动的特点以及所承担的风险，合理策划和确定监督评价的时间间隔和频次，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评价，第一次监督评价的时间不应超过评价决定日期后的 12 个月，第二次监督评价时间在一般情况与第一次监督评价间隔 12 个月以内，最多不能超过 15 个月。当获证组织信用管理发生重大变更或重大问题、与组织有关的合规违法相关或用户严重投诉，或因上述原因被主管部门查处、媒体曝光等情况时，UICC 可视情况增加监督评价的频次。由于获证组织业务运作的时间(季节)特点及其内部评价安排等原因，可以在不违反规定的前提下合理选取和安排评价周期及时机，在评价等级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评价必须覆盖企业信用评价范围内的所有业务活动。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规 则 文 件	编号：UI-GZ-PJ-XY-01
	版本号/修订状态：A/1
	第 8 页 共 12 页
题目：企业信用评价实施规则	

必要时，还需接受非例行监督评价。

9.4 监督评价实施

监督评价实施过程参照初次评价，如组织发生重大变更，可增加文审过程。

9.5 监督评价结论及评定

评价组应对监督评价过程中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汇总分析，评审评价发现并就评价结论达成一致。如果发现不符合项应开具不符合项报告，且获得获证组织认同。评价组应形成是否推荐保持认证注册的结论。监督评价的评价决定条件与初次评价的评价决定相同。

10. XYPJ 的再评价

10.1 再评价目的

再评价的目的是确认企业 XYPJ 的持续符合性与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10.2 再评价申请

获证组织应在评价等级证书有效期满前至少 3 个月向 UICC 提出再评价申请，填写 XYPJ 申请书。

10.3 再评价实施

再评价的程序要求与初次评价相同，均需进行文件评价过程。

10.4 再评价结论

评价组应对评价活动形成书面报告，填写企业信用评价报告，应对组织企业信用管理的符合性和有效性进行全面描述和评价，并对组织的信用管理的绩效持续改进方面的作用做出评价。

末次会议前，评价组将与组织负责人进行沟通。在末次会议上，确认不符合并宣布评价结论，明确对不符合纠正和纠正措施的实施要求。

对评价中发现的不符合，组织应采取纠正措施，并经评价组验证。验证的方式有书面验证和现场验证两种。验证合格后，评价组长方能将信用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报 UICC，提交评定审议。由于组织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的，评价组长可以修改评价结论。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规 则 文 件	编号：UI-GZ-PJ-XY-01
	版本号/修订状态：A/1
	第 9 页 共 12 页
题目：企业信用评价实施规则	

评价组应对再评价过程中申请提交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汇总分析，评审评价发现并就评价结论达成一致。如果发现不符合项应开具不符合项报告，且获得获证组织认同。评价组应形成是否推荐保持认证注册的结论。再评价的评价决定条件与初次评价的评价决定相同。

11. 不符合纠正的验证

11.1 评价组应当根据初次、监督评价以及再评价发现形成严重或轻微不符合，要求被评价方在规定的时限内对不符合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轻微不符合可以是纠正措施计划）。

11.2 对于严重不符合，UICC 应当督促被评价方及时整改，并对其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11.3 对于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评价组不应当给予该被评价方通过评价、有条件通过评价或再评价。

12. 终止评价

评价实施过程中，现场评价出现问题，UICC 可根据获证组织的实际情况终止评价活动。终止评价后如要继续评价，需重新申请评价。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评价组将会终止评价：

- (1) 组织对评价活动不予配合，评价活动无法进行；
- (2) 组织的信用评价涉及的管理活动有重大缺陷，不符合标准的要求；
- (3) 发现组织信用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4) 发生与组织有关的严重违法案件；
- (5) 信用评价涉及的管理文件不符合现场实际；
- (6) 其他导致评价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13. 评价证书

13.1 证书有效期

评价等级证书有效期 3 年，到期自动失效。

有效期内通过年度监督确保其有效性。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保持认证，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进行再评价。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规 则 文 件	编号：UI-GZ-PJ-XY-01
	版本号/修订状态：A/1
	第 10 页 共 12 页
题目：企业信用评价实施规则	

13.2 证书变更

13.2.1 变更、扩大、缩小认证范围

获证企业原 XYPJ 所覆盖范围的活动场所等增加、减少时，企业名称、地址、场所等的变更时，获证组织应及时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变更申请的程序与初次认证相同。

当获证组织申请利用再评价来扩大认证范围时，UICC 将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通过现场评价后，做出能否予以扩大的决定。

对于再评价项目所有对应的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服务和过程应有生产或经营场所。现场评价时，因产品、服务、项目季节性等原因造成部分认证范围无生产现场的，评价组将建议缩小相应认证范围。

13.2.2 评价等级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消

当获证组织发生违反本细则以及其他有关要求时，认证机构应及时做出暂停、撤销评价等级证书的决定。获证组织在证书暂停期间，或被认证机构撤销证书的，应将证书交还给 UICC，不得对外宣传、使用相关的证书。

13.2.2.1 暂停评价等级证书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证机构将暂停其全部或部分评价等级证书 3 或 6 个月，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暂停期间，组织如需恢复认证、使用评价等级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UICC 提出恢复申请，UIC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 UICC 将撤销被暂停的评价等级证书。

- (1) 企业信用评价涉及的管理活动持续或者严重不满足评价要求，包括对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要求；
- (2) 获证组织不承担、履行评价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3) 未按期交纳认证费用；
- (4) 不按时接受监督检查或不接受特殊评价安排；
- (5)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间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 (6)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
- (7) 获证组织发生了与企业信用相关的违法、环境污染案件或被公众媒体曝光；
- (8) 获证组织不接受或不配合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等；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规 则 文 件	编号：UI-GZ-PJ-XY-01
	版本号/修订状态：A/1
	第 11 页 共 12 页
题目： <u>企业信用评价实施规则</u>	

(9) 其他。

13.2.2.2 撤销认证资格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证机构将撤销其全部或部分评价资格，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2) 组织停业或关闭或组织合并；
- (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 (4) 暂停评价等级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评价等级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5) 没有进行企业信用管理或者已不具备运行信用管理的条件；
- (6) 组织不承担、履行评价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7) 组织主动放弃认证；
- (8) 评价有效期届满，认证组织不再提出再次评价申请；
- (9) 其他。

13.3 证书使用

(1) 认证证书、标志仅能由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使用（暂停期、撤销的证书应停止使用），获证客户不得直接或间接将证书及认证标志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

(2) 获证客户在使用认证证书时，不得暗示 UICC 对获证企业的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3) 在投标及业务洽谈时出示证书，作为有关 XYPJ 的证明；

(4) 在广告、出版物或促销材料等印刷品中使用证书影印件，但证书影印件只能与证书覆盖范围配套使用；

(5) 在信函、信封、商业名片或促销材料中宣传其 XYPJ 证书，并注明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和证书号；

(6) 在广告材料、促销材料中发现 XYPJ 证书与证书没有覆盖到的经营活动同时使用，且证书文字不能辨认；或在信函、名片上使用认证证书信息时出现了 XYPJ 证书上未出现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规 则 文 件	编号：UI-GZ-PJ-XY-01
	版本号/修订状态：A/1
	第 12 页 共 12 页
题目： <u>企业信用评价实施规则</u>	

的地址；或其他公司认为不可接受的证书及标志使用情况均属于滥用。

14. 申诉和投诉处理

为保障接受认证组织的合法权益，保证认证工作的公正性和科学性，UICC 从事的认证工作接受客户、目标用户、责任方或其它有关方的监督，本着客观公正、以事实为依据的原则及时处理来自各方面的投诉、申诉和争议。UICC 在公司网站上公布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的途径。

15. 附录

本文件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开始实施。